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药监法〔2019〕4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宣贯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19年6月29日和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两部法律将于12月1日施行。为做好两部法律的宣传贯彻工作，省局制定了宣传贯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两法”宣贯工作方案和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报省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阮颖潇,联系电话:88903366。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两法”)是药品管理最重要的法律,对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医药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做好“两法”宣贯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各项要求,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大力宣传依法监管、科学监管、从严监管等理念,通过深入开展丰富多彩、有声势、有深度的“两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疫苗和药品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全面提高药品监督管理法治水平。

二、宣贯重点内容

(一)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工作。各地要把学习“两法”列入今年领导班子学法重要内容,开展“两法”全员培训,重点宣贯党中央、国务院对疫苗药品管理的重要精神和法律出台的重大意义,突出“两法”的具体适用。省局将组织“两法”专题培训。

(二)开展“两法”宣传活动。各地要将“两法”列入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开展“两法”各类活动,做到有计划、有措

施、有成效。

（三）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省局将把“两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作为“以案释法”的重要内容，推出案例解析。各地要做好“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执法人员药品业务能力培训，促进“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有效落实。

（四）召开“两法”施行座谈。针对“两法”施行，省局将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了解对实施“两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五）做好资料宣传工作。省局将印发“两法”宣传资料，各地要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做好宣传橱窗海报张贴、宣传折页发放等工作。

（六）做好媒体宣传工作。省局计划在报刊媒体开展“两法”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采取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手段，重点宣传药品监管工作成效，让群众了解疫苗药品知识和监管法律，提高群众辨识能力和维权意识，促进药品管理社会共治。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出台实施是新时代药品监管的重大事件，体现了党中央对药品安全和药品监管工作的高度重视。“两法”是做好药品监管重要的法律武器，全面贯彻实施“两法”是推进药品依法监管的重要保障，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两法”的宣贯工作，抓紧制定

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各地要将“两法”宣贯列入今年药品监管的重点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在处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中加强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三）加强监督，增强实效。各地要将宣传贯彻“两法”工作成效作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督查检查宣贯情况，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把宣传贯彻情况作为重要监督检查内容，省局也会结合相关工作进行相应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 2019 年法治浙江建设考核评价的考评依据。

各地要根据辖区实际，认真制定并实施“两法”宣贯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的提炼和总结，及时向省局报送宣传工作特色亮点和工作信息，对举措实、成效好的宣传活动，省局将及时在全省推广。

抄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司法厅。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